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的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订了股权《意向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太空智造3,000万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份的6.047%。2020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6750万元、6750万元。2021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3,230万元,樊立、樊志应将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意向款270万元退回给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公告显示,公司看好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后的发展前景,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为提前锁定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的股份,并获得相对优惠的价格,签署意向协议提前锁定后续协议转让股份。

(1)请说明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进展,并结合控制权变更后太空智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本次投资太空智造的背景和原因。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控制权变更失败,你公司将如何应对相应风险。

【回复】:

公司本次投资太空智造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太空智造控制权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有投资价值。

一、太空智造控制权已于2020年12月8日变更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樊立、樊志合计直接持有太空智造187,090,155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的37.71%),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直接持有太空智造32,247,466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6.50%)。

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樊立、樊志将其持有的太空智造6.5%股权转让给宁波岭楠,同时樊立、樊志放弃其还持有的太空智造股权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公司先后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改聘,至2020年6月29日,太空智造已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改聘,宁波岭楠提名的董事占太空智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选举已完成。

根据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2020年12月8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樊立、樊志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太空智造201,972,454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的40.71%)表决权。

截至2020年12月8日,宁波岭楠持有太空智造6.50%股份,为持有太空智造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宁波岭楠提名的董事占太空智造董事会半数以上,对太空智造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太空智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岭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古钰珊。

二、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后的业务发展规划

1、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太空智造解决流动性风险

太空智造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1月6日获深交所受理,根据深交所审核公开信息,目前项目最新进度为第二轮问询已回复。根据太空智造募集说明书,太空智造实际控制人古钰珊控制的合肥岭岑投企额认购太空智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6,854.76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太空智造近年来流动资金持续紧缺,财务费用金额大,受前述因素影响,太空智造近年来业绩波动大,盈利能力较弱,本次发行之后,太空智造多年发展的流动性风险将得到解决,有利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实施。

2、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发展BIM相关业务

太空智造业务主要包括太空板销售与安装及BIM相关业务,太空板销售与安装业务为太空智造传统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且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太空智造正在逐步剥离该业务。

太空智造在BIM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优势,(1)在BIM基础平台软件销售领域,太空智造与全球BIM软件龙头企业Autodesk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Autodesk软件应用领域广泛,太空智造作为Autodesk中国金牌代理商,在多年的销售工作中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服务经验。(2)在BIM咨询服务领域,太空智造拥有丰富的工程行业服务经验、资深的数字化平台开发实力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实施团队,为横琴口岸、港珠澳大桥、白云机场、上海迪士尼、恒大海花岛等近500项大型工程提供BIM服务,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圳工务署两家BIM战略中标企业之一。太空智造旗下拥有成熟的BIM在线教育平台—腿腿教学网(www.tuituisoft.com),目前涵盖350+课程,5000+视频。(3)在BIM增值工具软件开发领域,太空智造子公司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BIM项目协同管理平台---BIMgo 、BIM快速建模软件---isBIM模术师、BIM算量软件---isBIM QS算量、BIM数据模型轻量化展示云平台---云立方、BIM数据族库管理软件---族立方等系列BIM软件产品。

太空智造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BIM技术及服务经验优势,持续加强在BIM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整合吸收产业链内优秀企业及团队,加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深度参与相关区域数字建筑及智慧城市建设,将太空智造打造为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

本公司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

三、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太空智造2020年6月29日已经完成了管理层的改选,已于2020年12月8日实现了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跟踪太空智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评估投资风险。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公司谋取财务投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为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提供了担保,确保本金及收益不低于年化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请说明太空智造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并说明你公司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含义,你公司是否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经营管理。

【回复】:

一、太空智造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太空智造业务主要包括太空板销售与安装及BIM相关业务,目前正在剥离其太空板销售与安装传统业务,向BIM软件及技术及服务转型,太空智造与本公司无纺布生产和销售处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

二、公司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含义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是基于财务投资目,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持有时间计划不超过一年。因为持股比例超过5%,公司理解为战略投资者。

三、公司不计划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经营管理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太空智造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持有的太空智造6.047%的股份,是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持有时间计划不超过一年,没有长期持有的目的,公司不会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的经营管理。

(3)《意向转让协议》显示,为提前锁定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的股份,并获得相对优惠的价格,签署意向协议提前锁定后续协议转让股份。请说明双方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就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已达成协议,如否,请说明公司如何锁定优惠价格。

【回复】:

公司在与樊立、樊志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没有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在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中确定了定价方式,即“……,股份转让价格届时参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公司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公司认为“太空智造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处于第二轮问询已回复,未来如获得通过,将会给太空智造的BIM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提供很好的助力,未来,随着太空智造的BIM业务的发展,公司有望获得太空智造股价上涨带来的财务收益。在太空智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公司按上述方式受让股票锁定较低的价格。

(4)《股份转让协议》显示,以双方协议签订之日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4.41 元/股。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定价过程和定价依据,说明该定价是否在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已达成。

【回复】:

公司与樊立、樊志在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中没有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仅约定了定价方式:“股份转让价格届时参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款直接抵充股份转让款,如意向款超出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当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当日将超出的股份转让款退回给甲方;如意向款低于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当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2021年1月4日,双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意向转让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以2020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20个交易日太空智造的平均收盘价的九折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为4.41元/股。

2.公告显示,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股权《意向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13,500万元。2021年1月4日,你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樊立、樊志应将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意向款270万元退回给你公司。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确定的背景和原因,在股份转让实施前,即支付意向款超过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和损害投资者利益,款项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告内容外,你公司是否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和价格与樊立、樊志签订了其他协议。

【回复】:

双方在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约定了定价方式;按照这个定价方式,大约的股权价款是1.35亿;因为公司已经完成了决策程序,距离签署正式协议的时间很短,因此在双方谈判时就确定了签署意向协议就按照预计总价款来支付意向款;正式协议签署后,多余的价款,已于1月4日退回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对方支付3,000万股意向款 13,500元,2021年1月4日,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20个交易日太空智造的平均收盘价九折为4.41元,3000万股,股权转让金额为13,230万元。同日,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方将公司多付的270万元退回本公司。因此,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太空智造3,000万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告内容外,公司没有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和价格与樊立、樊志签订其他协议。

3. 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29日,金春股份持有货币资金10.8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75亿元,自有资金3.1亿元。本次证券投资资金1.32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1)请说明公司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回复】:

公司未来12个内没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扣除本次证券投资资金后,公司自有资金约1.78亿元。请结合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长期投融资安排等量化说明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是否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回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出需求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购买、能源动力及人员工资等支出,公司月平均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约为6800万元;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计划。至2020年末,公司没有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合计为23,000万元(不包括已到期尚未重新授信的银行)。因此,本次证券投资后,公司自有资金及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5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9,500,000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9.5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龙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实实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龙大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之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与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给青岛洪亨亚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大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洪亨亚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07,923,884	10.84	48,209,684	4.84
青岛洪亨亚和	0	0	59,714,200	6.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龙大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直接持有公司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余咏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余咏芳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2269201

传真号码:020-82268190

电子邮箱:dsxm@devotiongroup.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

余咏芳女士简历

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余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并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戴小鹏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戴小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01月1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祖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李祖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2269201

传真号码:020-82268190

电子邮箱:dsxm@devotiongroup.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核准签发的药物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编号:DV/X 08517/01/21

药品或原料药(药用物质)国家注册日期: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限:5年(至2026年1月8日前)

剂型:胶囊№24(2*12)(吸塑包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 年 4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9.24%。2020 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4.52%。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以药物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津巴布韦、蒙古国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深家协”)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以后续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概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深家协在深圳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合作旨在充分整合双方资源禀赋和运营能力,放大双方供应链资源、设计资源和产业上下游资源。对公司而言,该合作有望推进“巩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企业战略,提升公司新零售转型的效能和速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概况

1.名称: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2.注册资本:200万

3.法定代表人:尤国忠

4.成立日期:1990年06月23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6.经营范围:信息、咨询、培训、协助企业拓展市场、展览

7、深家协简介:

深家协是中国最大的行业协会之一,也是中国家具产业的核心组织,现有员工500多人,家具及上下游优质会员企业800多家,整合家具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供